**版本号：SGLQ-202502320250908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校园安防、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GLQ-2025023**

**蓝田县华胥小学**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9月08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蓝田县华胥小学委托，拟对校园安防、录播教室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GLQ-2025023**

**二、项目名称：校园安防、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本次校园安防、录播教室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录播教室装修、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室内指定点位监控、门禁设备安装、相应布线施工等，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任意税种）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6、信用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8、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投标人项目项目经理资质要求：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及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蓝田县华胥小学**

地址： 蓝田县华胥镇张家斜村万科四季花城住宅旁

邮编： 710500

联系人： 吴雨家

联系电话： 15109206887

**代理机构：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市辖区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所场C座 1509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张佩

联系电话： 029-89134731

**采购监督机构：蓝田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张驰

联系电话：827210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1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蓝田县华胥小学和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蓝田县华胥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蓝田县华胥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尚格利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佩

联系电话：029-8913473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金辉环球广场C座1509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校园安防、录播教室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录播教室装修、设备安装、软件调试、室内指定点位监控、门禁设备安装、相应布线施工等；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蓝田县华胥小学校园安防、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 1.00 | 1,10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蓝田县华胥小学校园安防、录播教室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参数 | | 1 | 110寸教学大屏 | 1 | 一、硬件  ★1.有效显示尺寸：≥110英寸,液晶屏屏体满足A规屏，书写面材质：需采用厚度≥4mm，防爆钢化玻璃，AG防眩光，采用红外触控技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2.显示比例至少满足16:9；可视角度≥178°，分辨率：3840x2160 4k HD，刷新率≥120hz，屏体亮度≥350cd/ M2，对比度≥1200：1。  3.侧部面板接口数量至少满足≥3 个（至少包含Type-C 和USB3.0）。  4.内置扬声器：≥15W；至少满足2.0 声道。  5.节能环保，低功耗,待机功耗＜0.5W，整机最大功耗（不带OPS）≤650W。  6.免驱、免校正红外触摸技术,即插即用，内置一体成型（内置红外多点触摸技术），触摸功能通讯方式至少满足USB。  7.屏幕触摸精度不低于±1mm，响应时间5ms；  8.同时书写人数≥5人，最大触摸点数50点。  9.智能侧边栏菜单：支持侧边快捷操作，上滑恢复，方便书写操作。 | | 2 | 110寸 多维万向搪瓷白板 | 1 | 参考规格：长度≥1500mm，高度≥1457mm；含大屏总长≥5.52米。  支持居中适配110寸大屏，两侧各一块圆角万向白板，白板可上下左右移动，尺寸可根据大屏或教室尺寸调整。  技术要求：  1、面板材质使用Poly Vision e3优质搪瓷面板，规格为≥0.6mmX1524mmXc(长度不限）,颜色，白色；白板笔书写,可磁吸，面板使用年限10年以上。板面质量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外观平整无波纹，整块板面色调一致，板面手感流畅，充实，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板面硬度9H，尖说物品或者刀片都不能对其表面漆膜造成伤害。  2、衬板为消音双A型高强度瓦楞纸板，厚度≥15mm，正反面牛皮纸质≥250g/平米，芯纸≥150g/平米，面层无折痕。  3、背板为优质彩涂板，厚度≥0.23mm，整张板，无拼接，哑光银灰色，不反光，有防锈处理。  4、胶粘剂材料采用，黑板专用胶粘剂，粘合牢固，经久耐用。  5、白板一侧为圆角设计，圆角半径≥200mm，经特殊工艺加工制成，确保师生在使用时不会磕碰，受到伤害。  6、万向滑动机构，整体尺寸≥1000\*1200mm，内框尺寸≥970\*650mm，横滑轮4组，竖向滑轮4组，上下左右行程≥300mm，传动方式；直径≥3mm钢丝绳，≥7\*19=133股，承重力≥150公斤，运行平稳顺畅，使用寿命终身。 | | 3 | 86寸教学大屏 | 1 | 1.有效显示尺寸：≥86英寸,液晶屏屏体满足A规屏，书写面材质：需采用厚度≥3mm，高防爆钢化玻璃，AG防眩光，AF防指纹，采用红外触控技术。  2.书写面材质：需采用≥3mm 高防爆钢化玻璃，防划、防撞、AG 防眩光，AF 防指纹，采用红外触控技术与全贴合设计，书写高度≤1mm。  3.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最佳分辨率≥3840x2160 4K UHD，刷新率≥60hz，屏体亮度≥350cd/ M2，对比度≥1200：1。  4.侧部面板接口数量≥3 个（包含 Type-C 和 USB3.0）。  5.内置扬声器：≥15W；要求 2.0 声道。  （6）节能环保，低功耗,待机功耗＜0.5W，整机最大功耗（带 OPS）≤460W。  7.屏幕触摸精度不低于±1mm，响应时间≤2ms。  8.同时书写人数≥5 人，最大触摸点数≥50 点。  9.智能侧边栏菜单：支持侧边快捷操作。  10.开机即进入 Windows 系统，支持一键锁屏和护眼模式。  11.需内置 NFC（可选配）。  12.支持五指缩放屏幕。 | | 4 | 86/75/65寸通用移动支架 | 1 | 1. 适用尺寸需包含65-86寸的屏幕  2. 高度调节范围大于0-240mm  3, 支架需配备标准VESA 600 mm × 400 mm 安装板，带M8 螺钉 | | 5 | 后置追踪摄像头 | 2 | 1、支持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可提供≥1080P@60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720p等分辨率;  2、传感器尺寸≥1/2.8英寸, 有效像素≥210万;  3、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8倍  4、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支持自动跟踪识别及红外辅助等（跟随模式、动静模式）;  5、支持区域锁定跟踪、老师身高自适应功能；支持讲台区域外、下讲台跟踪，能够识别老师带口罩、转身等跟踪，支持≥8个屏蔽区域设置；  7、单台摄像机支持全景视频和特写视频同时输出，支持≥4路网络视频流输出，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  8、具备畸变矫正功能，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9、支持PoE供电; | | 6 | 前置追踪摄像头 | 2 | 1、 支持超高清分辨率图像，可提供≥1080P@60fps图像编码输出，同时向下兼容720p等分辨率;  2、 传感器尺寸≥1/2.8英寸, 有效像素≥210万;  3、 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8倍  4、 内置领先图像识别与跟踪算法，支持自动跟踪识别及红外辅助等（单人起立跟踪、多目标起立跟踪）;  5、 单台摄像机支持全景视频和特写视频同时输出，支持≥4路网络视频流输出，支持自动导切视频输出，全景画面和特写画面分辨率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  6、具备畸变矫正功能，支持自动平衡方式;  7、 支持PoE供电; | | 7 | 视频展台 | 1 | 硬件参数：  箱体ABS环保材质，耐磨防锈，整机无锐角无利边设计，关注师生安全，内置机械式防盗锁，壁挂式安装。文稿展示采用三折叠式开合托板（非气压杆联动）展开后托板≥A4面积，托板可承重≥5kg，平稳无故障，高效利用挂墙面积。  展台像素：≥1300万像素自动对焦镜头，最高分辨率：不低于4192x3112。  箱体面板上至少可以触摸放大、缩小、旋转、一键启动、拍照/截图，既可通过箱体面板上的触摸实现，也可在一体机上进行操作。支持PPT全屏和展示画面之间进行一键快速切换，老师上课使用更灵活、高效。  ≥2个USB2.0数据连接口，可挂墙或者放在桌面上使用，至少支持USB下出线和侧边出线2种方式，满足不同的现场安装需求。箱体侧面内嵌≥2个USB扩展口，可外接U盘或无线键鼠的接收器。  整机自带LED补光灯，可触摸式三级灯光调节。  单根USB线传输和供电，支持远距离数据传输，USB线可分离，箱内USB连接线隐藏式设计，且USB口下出，有效防止积尘，且方便布线和返修。  软件参数：  软件全中文图标,可设置中、英文等多国语言切换；展台画面可以实时批注，预设笔划粗细及颜色选择，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至少支持对展台成像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画面旋转、冻结；支持拍照，拍照后可以显示在侧栏，侧栏可一键隐藏，方便老师图片管理、浏览和进行同屏对比教学。  同屏比较至少支持1-16分屏，可至少单独对分屏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支持本地图片导入功能；至少支持实时触摸放大缩小、旋转，且能够对文件进行单独的控制、批注、全屏显示等操作。  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截取实物展示的某一重点内容在虚拟黑板模式下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板书至少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编辑，使授课变得简单轻松。  图像特技：可至少选择图像、文本或动态等多种情景模式，至少支持实时降噪、二维码扫描、屏幕录制、延迟5s10s拍照、聚光灯、负片、镜像、黑白、自动曝光。  软件支持故障自检功能，帮助用户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可至少判断硬件连接、解码器、显卡驱动、摄像头通道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并给出引导性的修复和解决方案，同时也有显示微信和技术电话提供协助。 | | 8 | 手持麦 | 1 | 1.手持麦支持红外、2.4G、UHF 3合1全自动对频传输。  2.需支持激光教鞭。  3.需支持PPT翻页功能。  4.手持麦充电10分钟通话≥1小时（自动关机开始充电）。  5.需支持AI啸叫抑制。  6.手持麦需支持音量记忆。  7.手持麦需支持AGC自动增益控制。 | | 9 | 吸顶麦克风 | 2 | 1.阵列麦克风、音频处理部分和数字功率放大器部分一体式设计  2.麦克风频响范围：100-20000 Hz  3.麦克风信噪比：≥76dB  4.麦克风最大声压级：≥125 dB  ★5.麦克风数量≥20，声音覆盖率95%以上(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6.波束宽度≤1°，根据语音特性进行，快速自动追踪人声位置，获取最佳语言清晰度。拾音区域可根据环境而自由设定，支持≥12个拾音屏蔽和≥5个优先区域设置  7.AI智能降噪(ANS)：最大噪音抑制幅度≥36dB,噪声抑制≥11等级可调，去混响≥4级可调，舒适噪音≥4级可调  8.反馈抑制(AFC)：最大传声增益提升幅度:≥15dB  ★9.回声消除(AEC)：回声消除幅度:≥60dB(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11.红外遥控：支持内置红外遥控接收器，内置接收器传输距离≥4米  ★12.配备RJ45网络接口，支持网络级联部署，支持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 10 | 音箱 | 8 | 1.有效频率范围(-10dB)：80Hz-20kHz。  2.最大功率：≥60w。  3.特性灵敏度级(±2dB):95dB/w/m。  4.指定频带内的声压级(±2dB): 113dB。  5.指向性：90°H ×90°V。 | | 11 | 智能录播主机 | 1 | 1、采用嵌入式硬件设计，设备整体高度≤1U，可上机架，支持7\*24小时工作，主机功能高度集成化，具备录制、导播、直播、抠像、互动、存储、点播回放等多功能功于一体；  2、视频输入接口：支持≥10路本地高清信号采集接口，包括≥4路SDI视频输入，≥2路HDMI（分辨率：≥3840\*2160），≥4路千兆POE接口，支持RTMP、RTSP、RTPC协议等；  3、视频输出接口：≥3路HDMI、≥1路VGA视频输出接口，支持HDMI和VGA输出自定义，可选择导播界面和主输出，主输出可自定义PGM、PVW、通道1到通道8自定义等；  4、≥3路USB3.0，≥1组USB2.0可外接U盘拷贝视频，键盘鼠标操控主机等；  5、支持≥2路音频输入，≥2路音频输出，音频编码格式：AAC，采样率支持16000、32000、44100、48000HZ；  6、内置≥1T硬盘，最大扩容支持20T存储，自带磁盘录制保护策略磁盘录制满后自动覆盖最早视频；  7、视频编码支持H.264、H.265，支持视频录制电影模式和资源模式同步录制；  8、录制码率支持256kbps~20480Kbps可调（可调），帧率支持25 Fps、30 Fps、50 Fps、60Fps；  9、具备U盘录制功能，无需拷贝，即插即录；  10、视频直播格式支持RTMP、RTSP、TS协议，可无缝推送到第三方直播平台；同时支持同时推送主流和辅流两组，直播的码率可调。  11、具备双硬盘录制及U盘录制功能选项，支持硬盘1，硬盘2，U盘独立勾选或多选；录制格式具备MP4，TS、AVI、FLV。  12、录播控制APP导播管理。  1）移动端APP支持对录播主机通道信号的导播功能，可对6路通道信号画面切换操作  2）支持对录播主机录制状态的管控，实现课程录制的开始，暂停，停止功能  3）支持录播控制APP直播推流管理，开始直播，停止直播功能。  4）支持录播控制APP实时监看主监画面。  5）支持对录播系统跟踪的自动和手动模式的切换  13、系统安全：嵌入式系统和功能软件都存储在板载闪存中，硬盘的拔出、损坏都不会影响系统功能；其系统无法被访问、修改、删除或添加任何其它程序，避免任何误操作造成的系统破坏，也不存在任何网络病毒感染风险。  14、无延时本地导播界面输出：用户可通过本地界面直接进行相关操作，界面无延时，拥有良好的交互体验，也可以同时登录B/S 界面进行远程操作。  15、支持≥10路视频的画面无缝切换、叠加、拼接等处理功能，同时支持1路主监和1路预监实时观看至少12画面同步显示；包括≥2路HDMI信号输入或≥6路网络音视频信号输入，≥2路DDR信号输入，1路片头。1路片尾等。  16、具备本地导播信号输出和电影画面输出，支持VGA和HDMI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17、视频编码格式：标准流媒体文件格式，视频MP4音频AAC；适合通用播放器或嵌入式网页播放方式，最高分辨率支持1080p60。  18、支持≥5路RJ45网口，其中≥4路POE网口，集供电、控制、视频传输于一体。支持摄像机智能组网，摄像机即插即用。  19、控制通信接口：支持≥2路RS-232，1路RS-485，≥1路USB2.0接口,≥3路USB3.0接口。  20、支持≥1路HDMI通道支持音频嵌入，方便播放课件采取声音录制、可设置当前音频的哑音、跟随、输出至PGM三种模式。  21、支持rtpc协议直接采集电脑端的画面到录播主机中，通过电脑端控制助手可以对监看录播的PGM画面、可执行操作录制、直播、手动自动、通道切换等控制。  22、具备摄像机控制：支持鼠标快速定位功能，通过鼠标点击快速居中画面区域，通过鼠标滚轮可以调节云台摄像机的焦距。 | | 12 | 录播控制系统 | 1 | 1、录播系统内嵌录播主机中，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集录制、导播、直播、编码、剪辑编辑、存储、虚拟抠像、互动、点播回放等多功能功于一体。  2、 系统支持≥10路高清视频导播切换，≥4路SDI视频输入，≥2路HDMI视频接入或6路网络音视频嵌入输入，≥2路DDR视频，≥1路片头，≥1路片尾导入支持后台上传。  3、支持摄像机云台的上下左右，变焦，速度等控制，控制协议支持232接口控制，TCP/UDP的IP控制，支持端口的自定义。可支持导播台的联动，预置位点击存储和调用，不需要繁琐的设置。  4、分屏显示模式设置：可实现6种常用分屏模式，≥10套基础教学场景。  5、系统支持主监PGM导播区和PVW预监设置，PGM导播区可以实现导播全屏，在全屏模式下双击支持返回导播窗口；PVW预监可以预先调试视频后切换到主监设置。  6、支持多种录制模式，导播通道，资源通道用户可自由选择是否录制。录制时长可分段存储，录制码率支持256kbps~20480Kbps可调可调，帧率支持25 Fps、30 Fps、50 Fps、60Fps，码率控制支持CBR和VBR，I帧间隔等可调。录制的音频采样率128kbps，采样率可调16000、32000、44100、48000HZ等，音频编码AAC。录制的存储介质可选择本地硬盘和U盘，可设置硬盘上限存储设置，设置后录制视频达到硬盘上线会自动覆盖最早记录。支持录制时的添加录制信息主讲人，课题名称等信息。  7、直播支持rtmp的主备通道。同时支持TS，RTSP直播。本机自带rtmp/RTSP  的流通道可用于各种直播平台，vlc等视频拉流采集。直播码率支持256kbps~8Mbp可调，帧率支持25 Fps、30 Fps、50 Fps、60Fps，码率控制支持CBR和VBR，I帧间隔等可调。  8、录制的音频采样率128kbps，采样率可调16000、32000，44100，48000等，音频编码AAC。支持音频输入检测和音量调整功能，并在系统界面中显示音量大小。  9、具备音频调音台功能，具备≥9路音频独立控制按钮，包含1-8输入通道音频实时显示，音频大小显示具备≥2种，包括音频条刻度和数字实时显示；每个通道声音具备一键静音和声音跟随按钮，具备通道音频强制输出按钮；支持1路PGM合成画面音频实时调节。  10、录制的文件可通过本地导播或者远程导播实时回放，也可通过USB拷贝到U盘，拷贝支持全选可单选等。或者通过远程导播下载到存储电脑。显示当前录制文件夹，视频数量，录制时长，是否修改文件名称等。  11、支持HDMI和VGA输出自定义，可选择导播界面和主输出，主输出可自定义PGM、PVW、通道1到通道8自定义等。  12、系统内置虚拟抠像模式，可支持多通道抠像，具有虚拟抠像前景和背景的通道选择自定义，内置≥10套2.5D的虚拟场景，≥36套固定场景，≥14套可自定义后台更换，虚拟场景可自定义后台更换，虚拟模式的背景可自定义添加视频，添加的视频可以任意拖拽大小、可拖拽移动位置，抠像模式下支持一键抠像，支持云台控制的放大缩小，速度快慢，预置位存储等。  13、虚拟的场景支持电视框的加入，可自定义设置视频的大小，视频位置可通过鼠标在通道预览窗口拖拽，放大，缩小等操作。  14、抠像模式下前景通道支持云台摄像机（包含无线云台摄像机）和广播及摄像机的接入。云台摄像机支持上下左右，变焦，速度等控制，背景通道可用笔记本输入的信号和自定义背景通道当作背景进行抠像。前景可选择1-8通道，背景通可选择1-8通道等。  15、系统界面提供系统时间，音频状态，IP地址，CPU、内存、硬盘空间等供录制人员能检测监看。  16、远程导播系统支持自动课表，可预先设置录制任务的具体时间，系统按时自动完成录制，无需手工操作。  17、录制完成的课件支持自动上传，定时上传，手动上传至指定的服务器。  18、系统支持快速剪辑制作功能，可在课件中截取相关知识点，将其保存为微课，并对微课进行分类保存。  19、支持远程导播用户角色、权限、密码设置。可控制系统访问人数，录课状态与空闲状态下可分别支持不同的人数。  20、提供录播系统的SDK接口控制录播主机，接口文档包含TCP/UDP，232等协议。232接口可自定义设置接入导播台或者控制终端等。  21、跟踪模式可支持自定义指令、可实现自定义手动自动指令集、切换指令集、切换延时时间等自定义填写。  22、支持 1080p@30fps 高清视频互动，具备课堂模式和演讲模式切换。  23、支持主讲教室手动导播切换，支持摄像机云台的上下左右，变焦，速度等控制，控制协议支持232接口控制，TCP/UDP的IP控制，支持端口的自定义。  24、支持双流自动发送，设置自动发送后，主讲教室自动发送双流，添加互动账号自动连接。  25、支持手动切换发给远端的画面，支持声音调节显示。支持互动过程中一键全屏，全屏放大主画面。  26、系统支持编码设置，可修改直播、录播编码参数，直播可推流到本机直播；支持定时设置，可定时开关录播主机，支定时录制视频；支持设置片头片尾标题，支持限制人数访问，创建不同管理角色，支持创建不同的用户属于不同角色设置。  27、HDMI的输入自带图像检测。系统内置图像检测，无需在教师电脑端安装任何插件即可实现教师电脑信号的自动切换，支持触发切换停留时长等操作，支持当前PPT锁定状态，支持当前PPT切换到指令触发通道或者自定义是否选择切换为其他通道1-8可设置。  28、可实时添加LOGO，字幕，时钟，标题等。 LOGO，字幕，时钟，标题的位置支持在画面拖拽，字幕和标题支持颜色，大小等调节，可自定义增加字幕条的背景，字幕叠加在图片字幕条显示、可支持预设10条字幕。  29、字幕支持滚动字幕设置，四种设置模式，1为不滚动，2滚动不循环、3滚动单条字幕循环、4滚动全部字幕循环，最大支持10条字幕滚动循环等。  30、系统支持一键恢复出厂设置，不影响录制视。避免参数调试错误可一键恢复出厂设置。  31、系统多种模式选择包含横屏界面、虚拟微课抠像、互动教学界面模式等可独立选择等。虚拟模式下支持顶部显示CPU、内存、存储、电池电量、IP、时间等显示信息，虚拟模式支持1080\*1920视频格式输入，也支持1920\*1080视频格式输出，支持P25/30/60。  32、虚拟抠像界面模式下支持主监PGM和预监PVW显示，带有TAKE和CUT切换，支持虚拟模式的录制和直播。抠像模式下支持云台摄像机的接入，对云台摄像机支持上下左右变焦变倍的控制，可设置存储8个预置位。  33、支持通道1到通道8的资源通道rtmp推流，每个通道支持推送不同服务器，共≥8路rtmp通道推送。  34、支持通道录制，支持在每个通道录制状态红灯闪烁，通道1到通道8的资源通道rtmp推流，每个通道支持推送不同服务器，共7路rtmp通道推送。 | | 13 | 智能采控 | 1 | 1、支持对录播系统IP地址自动搜索。  2、支持对录播主机录制状态的管控，实现录制的开始，停止、直播开始、停止功能。  3、支持PGM画面实时监看、通道1-通道8的切换，监看画面带有哑音按钮。  4、支持通过RTPC协议采集计算机桌面到录播主机通道进行录制合成。  5、支持对录播系统跟踪的自动和手动模式的切换。 | | 14 | 中控面板 | 1 | 1、独立的按键可控制中控主机的开启关闭，可配置延时开关等。 2、带有≥6个按键控制，系统开关，录制，暂停，停止，直播开始和停止 | | 15 |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 1 | 1.控制面板独立的按键可控制中控主机的开启关闭，可配置延时开关等； 2.带有6个按键控制，系统开关，录制，暂停，停止，直播开始和停止，支持TCP和UDP的一路网口通讯，带有8个232的串口，8个红外接口，4个SW开关，8个自定义的PORT控制，12V输出4组，485控制,2组220V独立输出控制； 3.输出负载单路最大30A，整机最大输出负载40A 4.控制输入：8\*port，带有独立的网口可与同单位中控面板连接控制使用； 5.每路开启延时为1秒； 6.每路带独立应急开关按键； 7.内置防雷击和抗浪涌网路 8.1U标准机架设计； | | 16 | 导播切换台 | 1 | 1、导播切换台DC5V供电 2、通讯接口支持USB和串口，串口通讯波特率可选用9600和19200 3、导播切换台采用带灯静音专业按键，支持红、绿两种颜色，按键的点亮与熄灭可由主机控制，也可自身控制 4、导播切换台带有切换按键和云台控制按键并且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于软件联动使用。  5、支持≥4种多画面模式切换，支持≥4种切换特效 6、支持云台定速调节和手感变速调节两种，支持手/自动模式切换。 7、PGM和PVW支持≥6通道的切换特效切换和CUT 的硬切 8、带有≥6路PVW预览切换按键和PGM主监切换按键 9、支持一键录制，暂停，停止功能，直播，停止直播等。 10、云台支持VISCA协议和主机联动的tcp、udp控制，可以一键切换云台地址，支持每个云台多个预置位。 11、带有音量推子可随时调节音频大小 12、带有云台万向摇杆，支持大摇杆和小摇杆适配 13、带有字幕，logo，时间，片头片尾等按键可实现一键增加 | | 17 | 导播终端 | 1 | 1、显示尺寸：≥23.8英寸； 2、分辨率：≥1920×1080； 3、接口：不少于DP+HDMI； 4、对比度：≥1000：1； | | 18 | 无线键鼠 | 1 | 1.颜色：黑  2.连接方式：无线2.4G  键盘尺寸：长287.7mm\*宽138.7mm\*21.3mm  鼠标尺寸:长100.6mm\*宽60.6mm\*高31.5mm | | 19 | 课桌 | 48 | 尺寸:L800\*W600\*H750  桌面：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E0级刨花板,通过GB/T 39600-2021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  桌架：25\*T1.5mmQ235碳素钢管脚架，高速打砂除锈，表面喷涂烤漆处理，具有防腐，抗老化等性能。 | | 20 | 课桌配件 | 8 | 尺寸：宽度480mm\*750H  桌面：E0级实木颗粒板，面材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胶工艺,使表面稳定性更好,层次感更优,耐污抗磨性更强,通过GB/T 15102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表面理化性能要求;E0级刨花板,通过GB/T 39600-2021要求,甲醛释放量≤0.05mg/m³  架子：直径25mm一级冷轧钢管，壁厚1.5mm  插座：配置无线充电+气动升降+USB+TYPE+电源插孔 | | 21 | 课桌配件 网兜 | 48 | 尺寸：L450\*W300\*H150  金属框架，静电喷涂工艺，配套课桌使用 | | 22 | 椅子 | 50 | 1.钢架采用22圆管，1.5厚冷拉管，经除油烤漆处理，超大置物架，物品随心放  2.座背分体式设计，可自由搭配多种颜色，靠背护腰曲线设计符合人体工学，全新PP材质一体成型，背后带透气孔  3.座垫高密度海绵，优质弹力布，舒适透气  4.可带PU静音万向轮，方便移动 | | 23 | 16口接入交换机 | 1 | 1、支持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16个，万兆SFP+≥4个；  2、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00Mpps；  3、支持MAC表项≥32K；  4、设备支持独立蓝色ID指示灯，维护人员可以在后台点亮后去机房直接找到相对于设备，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  5、支持DRR、SP、DRR+SP队列调度算法；  6、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RIPng、OSPFv3；  7、支持相关安全特性，如防止DOS、ARP攻击功能，支持AAA、SSH V2.0、支持HTTPS； | | 24 | 9路电源时序器 | 1 | 1.整机容量：不低于50A ，不低于63A 空开，提供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2.不低于8路电源时序控制，每路延时 1 秒，可至少支持为 3 秒、10 秒。共提供不少于8+1 个插座输出，紫铜铜片，万能插座适合各种插头。支持 不少于2 台机器级联， 且第二台可无限扩展。MCU 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不少于1个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功能 (RS232 控制可 升级为 RS485 控制) ； 3.具有外部电平(5V-24V)控制接口、外部开关控制，和级联控 口。 4.数码LED电压指示，具备超压和欠压警示功能，当电压高于245V 或者 低于 195V 闪亮警示； 5.每路输出均可单独控制开关，亦可将单独控制的开关进行锁定， 以免 误操作。 6.面板具备可控制的 USB 供电插口 ，供 USB DJ 灯照明用。 7.预留不低于20A 净化模组安装空间，可选择带净化功能；预留防雷模组安装 空间，可选择带防雷功能。 8.输出：Channel 1~8,不低于8 个万能插座，每个插座不低于 10A。 9.面板控制：时序控制开关，独立控制开关。 10.外部控制：不低于1个标准 RS232 串口控制； | | 25 | 42U机柜 | 1 | 1.尺寸：不低于高2055mm\*宽600mm\*深800mm； 2.前玻璃后钣金门； 3.至少包含如下配件： 一套四位风扇，三块固定板，一个8位10A排插，40 套螺丝；  连接方式：支持19英寸机架安装及配件； | | 26 | 安装、调试 | 1 | 包括现场施工环境确认、设备安装、调试、走线，含线缆、支架、线槽、配套工具等辅材，含各软件安装调试、整体效果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不含设备拆旧） | | 27 | 装修 | 1 | 包括现场施工整体环境改造等。 | | 28 | 智慧教学平台 | 1 | ★1.支持平板、手机、PC、教学一体机等多终端登录，包括但不限于Windows、Android、IOS等系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或官网后台功能截图等）。 ★2.支持电子黑板功能，电子黑板不少于30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或官网后台功能截图等）  ★3.支持老师和学生间实时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1v1至1v10路音视频；（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或官网后台功能截图等） 4.支持教师在系统内同屏打开多个不同格式（含pdf、ppt、word、图片、音频、视频等格式）的课件，可一键同时收起多个课件。 ★5.支持设置开课日期和时间、设置课节时长、选择台上人数（0-10人）、设置教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或官网后台功能截图等）  6.常态录课：录课支持录制板书画面及摄像头画面，支持设置录制画面布局，包含双画面（教师画面、PPT课件）、三画面（教师、学生、PPT课件）、四画面（教师、学生、PPT课件、板书）三种模式。  ★7.分组讨论：支持教师端发起群组讨论，将教室内学生按需要分为2-多个小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或官网后台功能截图等） 8.文本协作：支持教师或者助教角色同时编辑本文，文本格式支持普通文本和编程语言（至少包括C、C++、HTML、Java、Javascript）。 9．随机选人：支持教师或者助教角色发起随机选人功能，教师可以随机在班级的在线成员和非在线成员中选择1-多成员生出来上下台回答问题。  10.同一账号支持不少于5台设备同时登录使用。  ★11.课堂笔记：支持实时记录课堂笔记并保存，支持保存笔记不少于30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或官网后台功能截图等）  ★12.支持学生评价：学生可以对教师授课效果进行评分和评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或官网后台功能截图等）13.支持课堂延时功能：当设定的课节时长无法完成教学时，教师可以延长课节时长至少15分钟，且可延长2次。  14.系统支持创建课堂、录播课、讨论、作业、测验、AI口语等教学活动的创建。支持师生协同共创空间，需内置AI工具协助进行文本\等教学材料的生成。  15.支持作业数据统计分析，作业分析数据需至少包含已提交人数、已提交率、补交人数、已批阅人数等； | | 29 | 虚拟实验 | 1 | 服务期限不少于3年。  1.科学教育数字课程分学科进行使用  2.小学科学教育资源不少于200个，供老师进行使用  3.支持课程资源按课程内容、资源类型分类检索;同时提供模糊搜索功能，可通过关键词搜索到相关资源。  4.学习课件支持在线浏览，并基于课件进行自主订编创。  5.提供可编辑表格，表格应用于记录实验数据，可自动录入相关器材的数据，并支持公式自动计算。  6.提供与实验资源对应的实验视频，完整演示实验操作过程。 | |
| 2 |  | 学校安防建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参数 | | | | 1 | 双光高清半球摄像机 | 13 | 名称：400W双光半球形摄像机 参数： 设备应支持≥400万像素，≥1/3.0"传感器靶面尺寸，最高分辨率≥2560\*1440 设备应支持最低照度≥0.003Lux 设备支持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 支持灯光联动报警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30m，暖光补光≥10米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 支持内置Mic 供电方式：DC12V±25%、POE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防护等级≥IP67 | | 2 | 双光高清半球摄像机 | 16 | 名称：400W双光半球形摄像机 参数： 设备应支持≥400万像素，≥1/3.0"传感器靶面尺寸，最高分辨率≥2560\*1440 设备应支持最低照度≥0.003Lux 设备支持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 支持灯光联动报警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30m，暖光补光≥10米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 支持内置Mic 供电方式：DC12V±25%、POE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防护等级≥IP67 | | 3 | 高清枪式摄像机 | 26 | 名称：400W双光筒型摄像机 参数： 设备应支持≥400万像素，≥1/3.0"传感器靶面尺寸，最高分辨率≥2560\*1440 设备应支持最低照度≥0.003Lux 设备支持红外补光，暖光补光，智能双光 支持灯光联动报警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30m，暖光补光≥10米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 支持内置Mic 供电方式：DC12V±25%、POE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 防护等级≥IP67 | | 4 | 硬盘录像机 | 1 | 名称：16盘位64路网络视频录像机 参数： 支持≥16个SATA接口，支持一个eSATA接口 支持接入带宽≥640Mbps，转发带宽≥640Mbps 支持HDMI视频输出分辨率≥4K（3840\*2160）/120HZ视频输出，并可以向下兼容 可接入≥1T-24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可接入AI硬盘，可接入加密硬盘，支持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 支持录像加密，可根据指定的摄像机通道、时间、录像类型进行加密，加密的录像文件只有在解密后才可以正常播放，支持不低于3种不同强度的加密方式可选 支持区域入侵检测，接入普通IPC，支持对出现在设定警戒区域内的目标进行自动侦测，并触发报警联动 支持网口≥2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支持USB≥3个USB接口 | | 5 | 显示大屏 | 2 | 对角线长度：139.7厘米（55英寸） 6 屏幕比例：16:9（宽屏） 5 常规尺寸：长约121.76厘米，宽约68.49厘米6。 主流类型：TFT LCD（部分型号支持拼接屏） 3 分辨率：1920×1080（全高清）以上，  亮度：500cd/㎡（标准亮度） | | 6 | 解码器 | 1 | 4路高清视频解码器(输入路数:2路HDMI 视频输入分辨率:1920\*1080（1080P）@60Hz、1920\*1080（1080P）@50Hz、1600\*1200（UXGA）@60Hz、1440\*900（WXGA）@60Hz、1280\*1024（SXGA）@60Hz、1280\*720（720P）@60Hz、1280\*720（720P）@50Hz、1024\*768（XGA）@60Hz 输出路数:4路HDMI 视频输出分辨率:4K接口：3840\*2160（4K）@60Hz、3840\*2160（4K）@30Hz、1920\*1080（1080P）@60Hz、1600\*1200（UXGA）@60Hz、1440x900（WXGA+）@60Hz、1280\*1024（SXGA）@60Hz、1280\*720（720P）@60Hz、1024\*768（XGA）@60Hz； 1080P接口:1920\*1080（1080P）@60Hz、1600\*1200（UXGA）@60Hz、1440x900（WXGA+）@60Hz、1280\*1024（SXGA）@60Hz、1280\*720（720P）@60Hz、1024\*768（XGA）@60Hz 解码能力:4\*800W@30Hz、 16\*1080P@30Hz、 36\*720P@30Hz、 64\*D1 音频输入:1路3.5mm音频输入（预留） 音频输出:1路3.5mm音频输出，支持G.711A、G.711U的音频格式 串口:1个RJ45接口的RS232串口，1个RJ45接口的RS485接口 网络接口:1个RJ45接口的半双工/全双工以太网接口，支持10M/100M/1000M Base-T自适应 USB接口:1个USB3.0接口 产品尺寸（W\*H\*D）（mm）:440\*44\*339 重量（Kg）:3.28 整机功耗（W）:20 ) | | 7 | 核心交换机 | 1 |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48Mpps/222Mpps，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交换机，固化4个SFP+万兆光口，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支持睿易APP和MACC云平台统一管理。 | | 8 | 汇聚交换机 | 6 | 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上联电口，其中8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最大PoE功率80W，交换机容量20Gbps，包转发率15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桌面式 | | 9 | 终端交换机 | 8 | 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2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上联电口，其中4个口支持PoE/PoE+供电，最大PoE功率60W，交换机容量12Gbps，包转发率9Mpps，非网管型交换机，桌面式 | | 10 | 人脸识别一体门禁 | 6 | 4寸智能门禁一体机(触屏,IC卡)(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显示屏:4英寸 屏幕分辨率:480\*800 摄像头:200W双摄像头 IC卡:支持 接口:电源接口×1、网络接口×1，485×1、韦根输入×1、韦根输出×1、IO输入×2、IO输出×1、门锁接口×1、开门按钮接口×1、门磁接口×1、防拆按钮×1、复位按键×1； 电源输入:DC12V±25%/1A输入 1：N核验最大库容:6000 卡号最大库容:1.2W 本机记录容量:10万条事件记录（不含图片） 智能识别率: >99% 智能识别时间:200ms 功耗:7.5W 尺寸(宽\*厚\*高):87\*23\*168(mm) 重量:228g(裸测整机） 工作温度:-10℃~60℃ 使用环境:室内、半室外（加防水罩） 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支持明装、86盒子安装 ) | | 11 | 专用硬盘 | 10 | 缓存256MB,接口SATA接口,转速5400rpm,容量8TB,硬盘尺寸3.5英寸,硬盘类型,NAS硬盘,系列机械硬盘 | | 12 | 安装调试 | 1 | 包括现场施工环境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地面开挖、恢复、开槽、布线、含线缆、支架、线管、线槽、配套工具等辅材、含各软件安装调试、整体效果测试、培训等技术服务。 | |
| 3 |  |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1、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相关要求。  1.2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成且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等服务方式。服务团队应在接到医院服务请求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  1.3服务器系统和数据库为国产正版授权，不得使用盗版软件，硬件设备需经合法、正规渠道购入，满足国家三包要求。  1.4、包装（硬件设备）：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1.5、运输（硬件设备）：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1.6、安装、调试及培训（硬件设备）：中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1.7整体系统建设安全、性能稳定，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  3、款项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一个月内给甲方使用人员培训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3个月连续运转无故障且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并提供所供货品明细单，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的30日内，按进度支付合同货款。  4、本项目核心产品：110寸教学大屏  5、质量验收标准或规定：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标文件相关要求  6、产品质保期  6.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6.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6.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6.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其售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蓝田县华胥小学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一个月内给甲方使用人员培训完毕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3个月连续运转无故障且完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保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质保期结束后，其售后维护费用不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依据蓝田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事项的通知（蓝财发〔2025 〕84号）规定，蓝田县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处理事项由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同时蓝田县政府采购中心继续受理相关投诉事项。 1、蓝田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蓝田县北环路延伸段68号（白鹿广场东南角） 联系电话：029-82738751 联系人：马子怡 2、蓝田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蓝田县向阳路18号 联系电话：029-82721045 联系人：李晓东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2 | 税收缴纳凭证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 | 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任意税种）及社会保险缴纳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4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银行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6 | 信用查询 |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开标后的网站查询记录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7 | 控股、管理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8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9 | 投标人项目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 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及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三个月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提供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3 | 有效性审查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4 | 服务期（交货期）及质保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商务应答表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函 |
| 6 | 谈判项目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产品技术参数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号条款索引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号条款索引表.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09.05.docx